

## 广东财经大学 2013 年度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审办法

1. 各单位按一级学科申报专业学位类别。

**经济学：**税务、应用统计（经贸）、应用统计（数学）、国际商务

**管理学：**图书情报、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地旅学院）、会计

**文学与艺术：**翻译、新闻与传播、艺术

**理工：**工程硕士（计算机）、应用心理

**法学：**社会工作、教育

2. 12 月 12 日 17:00 前，各申报单位提交 A4 纸双面打印的《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学位办形式审查。不同授权点的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同的人员或成果；申报材料中涉及个人的信息使用须征得信息拥有者的同意。

各申报点推荐一名校外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作为评委参加 12 月 13 日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若同一单位（院、部、实验室、研究院等）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学位点也只推荐一名专家。专家当日不能参会的可替换一名行业专家，无替换的视为弃权。12 月 10 日 17:00 前各单位将专家个人信息表（附件 1）报学位办。

3. 12 月 13 日下午，经济学、管理学、文学与艺术、理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组织召开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答辩评审会，以汇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各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各分委员会按申报数 **50% 的限额（按四舍五入取整）** 产生出推荐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请经贸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外语学院、法学院、会计学院推荐一名工作秘书交叉到各分委员会）

各分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

（1）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各单位推荐的行（企）业专家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小组组长。

（2）各申报点均按汇报 10 分钟、专家提问及答辩 10 分钟两环节进行。汇报、答辩顺序以抽签的方式决定。汇报、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环节中旁听人员若有问题可向小组组长举手示意，经同意后方可发问。

(3) 答辩结束后，清场（申报人员及旁听人员离场）。评审小组充分评议，各成员按百分制实名对各申报点进行评分，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 评审小组推荐一名委员与评审工作秘书及研究生处工作人员一起负责计分工作。将评审小组各成员给每个申报点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算出平均分作为该申报点最后得分。同一类别专业学位申报点取分数高的申报单位参与其他申报点排序。申报点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出现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按投票的简单多数决定。

评审结束后，各分委员会工作秘书及时整理会议材料，12月16日上午9:00前将分委员会决议交学位办。

4. 12月17日，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主任汇报初评情况。初评推荐的8个申报点分别汇报6分钟（顺序由抽签决定）。委员评议并实名投票表决。表决票数达到或超过12票的前三名申报点列入参加广东省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审的名单。研究生处参照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及评审情况制定学校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规划。

3个推荐到广东省评审的学位点进一步修改完善材料。

5. 12月18-24日，学校将评审办法、评审结果及推荐上报的3个专业学位点的申报材料公示。

6. 12月25日，学校将推荐申报的3个专业学位点材料报送省学位办。